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

預 警 項 目	法 令 依 據	認 定 標 準
一、預算編列	(一)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之(一)、(三)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本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原則，審度總資源額度，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二)高估歲入預算	<p>1.「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註明編列依據核實編列。</p> <p>2.「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6條之1規定，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之款項，應報請行政院核定。</p> <p>3.「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三之(二)規定，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p>
		<p>1.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所編列之統籌分配稅及中央補助收入無中央核定文號及其他依據者，除屬例行核定項目先參依上年度額度編列外，請其檢討改進，經查明屬實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p> <p>2.當年度總預算歲入扣除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後之數額，較前3年度決算(或審定)平均數增加8%以上，且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但截至當年4月底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0者，或前3年度預算達成率(不含保留數)均達100%以上者，不予扣減。</p> <p>3.上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入扣除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後之數額，其預算達成率(不含保留數)未達85%，且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但截至該年12月底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0者，不予扣減。</p>

預警項目	法令依據	認定標準
(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十三)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	按下列項目當年度新增(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者，予以扣減補助款；取消(調降)給付或補助標準者，予以增加補助款： 1.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且達一定金額者(按財力級次認定)。 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且達一定金額者(按財力級次認定)。 3.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且達一定金額者(按財力級次認定)。
(四)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	1.「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2.「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十二)規定，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	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共同性費用重點項目超逾「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且超過一定金額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對無超逾者，予以加給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二、預算執行	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	1.「預算法」第 69 條規定，主計機關發現各機關未按季或按期之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將其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 2.「預算法」第 71 條規定，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

預 警 項 目		法 令 依 據	認 定 標 準
		3. 「預算法」第 81 條規定，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 71 條規定辦理時，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三、對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之年度預算收支管考	未對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訂定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或其規範、執行不完備	1. 「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83 條之 2 及第 87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長負有指導監督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自治之職責。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 2.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六之(六)規定，直轄市、縣政府應對於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予以管考。	1. 直轄市、縣政府對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預算編列及執行，未訂定整體控管規範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2. 直轄市、縣政府對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有訂定整體控管規範，但其內容不完備或未落實執行者，請其檢討改進，仍未改善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